

本附錄主要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概要。以下資料僅為概要，並未涵蓋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編纂]；
- (ii) 向特定投資者[編纂]；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減資時，本公司應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自身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

若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的情形回購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上述第(iii)、(v)、(vi)項情形回購股份，可在遵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依《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對於A股，本公司根據上述條例回購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v)、(vi)項情形下，本公司持有自身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且應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對於H股，若本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相關事項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A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A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若本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東持股轉讓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其持股數量及其變動情況。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股份自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本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法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個別股東須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就個別事項放棄表決權除外）；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本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相關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本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

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本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涉及本公司審計事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特別就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授權董事會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年度末淨資產20%的股份，該項授權於下次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失效；
- (xiv) 審議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
- (xv) 審議批准本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需要提交給股東會審批的關聯(連)方交易；
- (xvi) 審議批准本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個財政年度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最低法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時；
- (vi) 本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本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本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本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

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股東會通知

年度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書面形式(包括公告)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形式(包括公告)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會延期或取消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只要與境內監管規定不存在抵觸關係，則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本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需要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延期召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的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證明書、加蓋公章的營業執照複印件辦理登記手續；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加蓋公章的營業執照複印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證明文件、授權委託書辦理登記手續。股東為本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對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任何股東對某決議事項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v)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vi) 除本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本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本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有特殊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1/2。本公司設置職工代表董事1名，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擔任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和選舉程序、權限等相關事宜，按照本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執行。董事應當具備本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任職資格。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本公司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

董事會由5-9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1/3獨立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及相關人員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
- (xvi) 本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呈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應當及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

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專門委員會，即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人，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本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多名副總經理，財務總監1名，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應當協助總經理的工作。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負責公司日常行政和業務活動；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
- (iv) 組織實施投資方案；

- (v)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體規章；
- (vi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ix)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須由三(3)名成員組成，彼等均須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且至少兩(2)名為獨立董事，召集人為本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專業人士。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總監；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本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資金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判緩刑，執行期滿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
- (v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 經證券交易所公開指明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等，且其任期尚未屆滿的人士；
- (viii) 本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本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並可根據本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時，應當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批准的下一年度中期股息分配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會決定。股東會作出決定前，董事會不得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決定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出席股東會並在會上向股東陳述意見。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本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遇到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解散事由。

本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後，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如屬於本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相關規定予以公告。